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12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豪铖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豪铖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豪铖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豪铖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8-440111-17-01-938997）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南路60号之一，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主要建筑：租用1栋3层厂房的1层及2层作为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聚丙烯（PP）颗粒、聚苯乙烯（PS）颗粒、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ABS）颗粒、聚乙烯（PE）颗粒、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共聚物（MS）颗粒、色母粒等为原料，经过混料、注塑、吹瓶、破碎、组装、包装等工序生产塑料瓶、塑料盖。项目预计年产塑料盖200t、塑料瓶50t。主要设备：注塑机、吹瓶机、搅拌机、破碎机、切割机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经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吹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01，高度不低于15米）引至高空排放。两级活性炭均每年更换1次，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机加工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管理与维护，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配备

必要的应急物资，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七）该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4388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0.8776 吨/年，从 2021 年广州市再腾皮革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核定的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三、根据《报告表》建设内容，对照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单位属于登记管理，请你单位应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七、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钟落潭镇人民政府，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